

臺南市議會推動學校學生服務學習報名簡章

一、目的：鼓勵學生認識自己、關心他人、增加學生對社會的參與感及使命感，藉由至本會服務教育學習機會，提供學生回饋社會，落實生活及品德教育。

二、服務學習項目：

- (一)新聞輿情蒐集及歸檔。
- (二)檔案及議事資料分類、建檔及彙整。
- (三)其他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工作。

三、服務學習期間：

- (一)上午梯次：113年1月29日起至113年2月2日止，共計5日，每日上午9時至11時，提供服務學習時數共計10小時(視實際服務時數核發證明)。
- (二)下午梯次：113年1月29日起至113年2月2日止，共計5日，每日下午14時至16時，提供服務學習時數共計10小時(視實際服務時數核發證明)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二份(請自行影印)，一份傳真至本會(報名傳真：06-2938508)，另一份報名表於報到時交至本會。

五、所需人數：每梯次4人(本會同仁親屬保障名額2人)，報名成功學生需經本會審核後，錄取通知。

六、報名日期與方式：113年1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9點整開放報名，以傳真方式報名(報名傳真：06-2938508)，額滿為止，**提早傳真者不予受理。**

七、通知日期：113年1月18日(星期四)，經本會通知學生於規定時

間內報到。

八、服務地點：本會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 號)。

九、服務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請於服務時間提早 5 分鐘至本會秘書室報到，並繳交 2 吋照片 1 張(背面註明現讀學校及姓名)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臺南市議會秘書室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 號 5 樓)，請持報名表親自報到。

(三)儀容：請穿著學校制服或學校運動服並佩戴識別證，未穿著校服或運動服者不得參與。

(四)當天無法前來或準時報到者需提前來電告知。

(五)服務當天如遇颱風天，依人事行政局發佈之上班情形辦理。

十、本會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06-3903996 林小姐。

十一、服務學習工作規範：

(一) 服務學習期間學生之保險、接送需自理；本會與學生間並無僱傭關係，無須給付學生酬勞。

(二) 學生應遵守本會之相關規定，如需請假需事先向本會請假並至秘書室完成請假手續。學生凡有缺勤請假者，其所不足時數，本會不再行補足。

(三) 學生服務學習期間，安全至上，不得有任何危及自身和機關安全的危險行為。

(四) 學生服務學習期間及結束後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涉及本會業務之相關資料，亦不能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
(五)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提前終止服務學習，並會知學校，請校方依規處理。

(六) 本會所提供之服務學習，申請學生經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後始能參加，其服務時數列入12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時數之採計。學習時數於服務學習完畢後至本會秘書室領取時數。

臺南市議會 學生服務學習報名表

報名時間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
學校		年級/班			
導師姓名					
導師電話					
緊急聯絡人姓名		與學生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監護人		
緊急聯絡人電話					
服務日期及時段 (擇一報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梯次 113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 月 2 日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梯次 113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 月 2 日，每日下午 14 時至 16 時。				
法定代理人 (法定監護人) 同意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參加服務學習活動，並囑其服從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，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參加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章：</div>				
※是否有特殊應行注意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 _____					

備註：*報到時請攜帶報名表及 2 吋照片 1 張(背面註明現讀學校及姓名)。

*服務當天如遇天然災害，依人事行政局發佈之上班情形辦理，若當日停止上班，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。

*本會聯絡人電話：06-3903996 林小姐。